

证券简称:粤电力 A 粤电力 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5-2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证券代码:000539.200539)将暂停交易。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事项有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证券代码:000539.200539)将暂停交易。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 A 粤电力 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5-2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通讯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7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17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潘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经营决策需要,同意对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一)原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潘力

委员:李灼贤、洪坤、钟伟民、高仕强、孔惠天、李明亮、祝德俊、杨新力、姚纪恒、陆军、毛付根

现调整为:

主任委员:李灼贤

委员:钟伟民、洪坤、高仕强、孔惠天、李明亮、祝德俊、杨新力、姚纪恒、陆军、毛付根

(二)原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丁友刚

委员:杨新力、姚纪恒、毛付根、张华

现调整为:

主任委员:丁友刚

委员:钟伟民、姚纪恒、毛付根、张华

(三)原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涛

委员:潘力、钟伟民、姚纪恒、沙奇林、陆军、张雪球

现调整为:

主任委员:刘涛

委员:李灼贤、姚纪恒、沙奇林、陆军、张雪球

(四)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华

委员:高仕强、孔惠天、刘涛、沙奇林

现调整为:

主任委员:张华

委员:高仕强、孔惠天、刘涛、沙奇林

(五)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灼贤

委员:洪坤、高仕强、孔惠天、李明亮、祝德俊、杨新力、姚纪恒、陆军、毛付根

预算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本议案经 17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授权额度不超过公司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 2 年内。

本议案经 17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应内容进行修改。

本议案经 17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对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并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披露。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披露临时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或者名称、提案的主要内容,并同时披露提案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额、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披露临时提案的名称、提案人姓名或者名称、提案的主要内容,并同时披露提案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额、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第七十五条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和简要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持有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应当向其披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时间等信息,并同时披露该特定投资者的名称、持股比例